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 裕 璋  (簽章)

總經理： 林 佐 堯  (簽章)

總稽核： 涂 文 章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陳 為 峰  (簽章)

第一商業銀行9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9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98年10月8日北港分行發生行員黃清盈利用職務之便，陸續挪用7名客戶存款及基金，並趁機取走金庫鑰匙，以需放回運鈔袋為由進入金庫，盜領庫存現金1,000萬元，合計約新臺幣1億元存款案。</p>	<p>為強化內部控管作業，本行已分別就無摺提領、金庫室管理、外出收付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辦法進行檢討，相關改善情形摘述如下：</p> <p>一、修訂無摺支出交易之控管機制：本人未臨櫃辦理時，由主管照會本人後辦理；逾50萬元者需分行經理同意後辦理。</p> <p>二、修訂金庫室管理規範：進出現金室應由主管及櫃員主任會同啟閉。掌管鑰匙主管外出時，鑰匙應交由其他主管代為掌管。</p> <p>三、修訂外出收付款作業規範：金額逾30萬元者應委託保全運送為原則；並由直屬主管或指定人員以關懷客戶方式與客戶確認。</p> <p>四、規劃綜合業務對帳單，按對象別訂定不同程度之交付管制模式，藉以發掘異常問題。</p>	<p>一、有關無摺支出交易之控管、金庫室管理及外出收付款作業已於98年12月份完成。</p> <p>二、有關綜合業務對帳單已成立工作小組研議相關作業細節，並請資訊中心著手規劃相關系統功能，預計於99年5月底前完成。</p>
<p>二、98年11月12日苓雅分行發生行員高雅婷利用職務之便，挪用代收款項-稅捐、水費、勞退金、健保、國民年金、勞保費等計新臺幣267萬元存款案。</p>	<p>一、為加強牽制，研擬將代收稅款作業改為二線式作業。</p>	<p>一、有關代收稅款二線式作業，擬於99年3月底前完成。</p>